项目编号：HYDZB-2026-035

吴堡县公安局城区重点路段智能化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8 月

甲方：吴堡县公安局

乙方：榆林市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方委托【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此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由榆林市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吴堡县公安局重点路段智能化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项目安装、调试**。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

1.相关文档

依据：根据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设计要求来制定，它是本合同执行的主要依据.(详见清单)

2.工作范围

吴堡县公安局城区重点路段智能化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项目安装、调试。

二、工程地点：吴堡县城区

三、质量及验收：

1.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及双方认可的技术完成工作，并接受甲方指派代表的监督。

2. 工程验收，按行业有关标准验收

3.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文档。

在乙方的后续保用计划包括：全面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和网络连接服务。通过这些帮助，及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努力，可以使甲方系统和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系统停机时间和设备故障时间；

1、 对于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和维修，响应时间为：24 小时-48 小时。

2、 乙方实行二十四小时热线: 18091239277

四、工作期限：

乙方接到开工通知，根据甲方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1. 甲方提供必要条件包括

1.1 工作条件：协调第三方和甲方内部其它相关部门，以免延误乙方承诺的工期。

2. 在无甲方或第三方的延误、损坏等因素影响下，乙方承诺 30 天内完成工作。

3. 甲方不能提供工作条件，或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停工，乙方施工工期可顺延。

4. 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等因素，工期按实际顺延。

5. 甲方要求变更或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必须变更，双方认可工作量增加，工期视实际情况顺延。

五、合同造价

1、合同总额： 该项目价格为：小写：（￥2,609,692.00）

大写：贰佰陆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乙方40%预付款，货到开始安装甲方须支付乙方3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即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工程款40%。

3、质量保证：以上产品质量达到说明书中技术指标。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涉及第三方时，甲方提供总体进度计划，协调与相关第三方的总体进度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工作条件，承担其费用，负责与当地基建、劳动、供电、供水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总体协调工作。

（2）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所，配合乙方完成货物的保管、清点和安保工作，安保工作由乙方负责。

（3）甲方确定器部件位置，并配合乙方进行器部件摆放和标识工作。

（4）甲方按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指派确定的人员，负责商务、财务、技术工作的对应经办负责和签字。根据情况对部件交付、双方认可的技术款项工期等变更、以及工作决算等进行认可和签字。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和附件清单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器部件。

（2）配合甲方确定器部件位置，保管清点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材料拿出工作场地。

（3）乙方需充分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密切配合，以确保按期完工。

（4）乙方自行维持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违纪违规自负其责。

（5）双方责任：出现问题时，双方应本着积极主动友好的原则解决。

（6）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合同附件方式约束，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描述冲突，以合同附件阐述为准。

3.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期限供货并完成施工的，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凡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延迟，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货物总值的 0.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价款总值的 1%，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额。

4. 仲裁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 售后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公司承接的每一项工程从方案设计、施工、交付验收和服务全过程均参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中的内容进行。同时我公司将定期进行售后产品和完工工程的抽样调查和质量跟踪，及时反馈质量信息，确保出厂和销售的每一个产品和承接的每一项工程

都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规范。

凡本公司出品的产品和工程使用的器材由于非人为因素而确属产品质量原因需要退货、换货或维修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要求进行服务。

凡由本公司施工完成的工程，本公司将免费保修一年。

八．附件：

本合同壹式叁份，壹式叁份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吴堡县公安局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榆林市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25日